

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終止契約預告書

(適用依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 7 條終止契約者)

服 務 單 位		姓 名		
職 稱		到 校 日 期	年	月 日
終 止 契 約 之 原 因 (本欄請單位主 管勾填)	*依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 7 條(勞基法第 11 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下列情事之一,有減少員工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緊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性質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聘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			
單 位 預 告 當 事 人 日 期	年 月 日	單 位 擬 終 止 契 約 日 (聘 期 迄 日)	年	月 日
單 位 主 管 核 章	年 月 日	一 級 主 管 核 章	年 月 日	當 事 人 簽 名 年 月 日
人 事 室		秘 書 室		主 任 秘 書
主任秘書核定後 由人事室填寫	_____員契約終止日(聘期迄日)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 備註:本終止契約預告書經核定後,另影送一級單位主管及當事人知照。			

說明:本預告書陳奉主任秘書核定後,請移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。

- 一、單位應召開終止契約相關會議,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列席,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(請留存會議錄音檔)。
- 二、請檢附 1. 終止契約相關會議紀錄(含出席委員名單、會議簽到表及同意票數)、2. 資遣員工通報名冊各 1 份。
- 三、依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規定,本校終止契約時,預告期間如下:
 - (一)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,於 10 日前預告之。
 - (二)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,於 20 日前預告之。
 - (三)繼續工作 3 年以上者,於 30 日前預告之。
 未依上開規定期間預告而提前終止契約者,應給付預告期間之酬金。
- 四、另依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,校聘人員之聘期迄日不得為本校非上班日;惟聘期迄日如為當月、當學期或當年度最末日時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依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 7、9 條規定終止契約時,本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發給校聘人員資遣費。
- 六、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及 68 條規定,本校應於被資遣人員離職之 10 日前通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,以協助再就業,違者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七、新進校聘人員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者,依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規定終止契約,請單位填具本校校聘人員試用考核表。

國立臺灣大學資遣員工通報名冊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 年月日 (數字6碼)	學歷	學歷 情況	專長	身心 障礙別	擔任工作	是否需 輔導就業		是否需 職業訓練		永久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 02-XXXXXXX 09XX-XXX-XXX	當事人簽名
										是	否	是	否			
範 例	張小明	A123456789	男	700905	大學	畢業	打字	無	打字員	是		是	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5樓	02-23456789 0912-345-678	
備 註	單位承辦人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
※ 填表說明：(摘錄自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「資遣員工通報名冊」108.2.14 修訂版)

一、若被資遣員工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居留證號。

二、學歷(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)：1. 國小；2. 國中；3. 高中；4. 高職；5. 專科；6. 大學；7. 碩士；8. 博士。

三、學歷情況(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)：1. 畢業；2. 肄業；3. 在學；4. 未就學。